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(科)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(線上會議)

時 間：110 年 6 月 15 日(二)下午 5 時至 6 月 16 日(三)上午 9 時

主 席：邱怡慧主任

委 員：陳瑋瑜老師、郭筱晴老師、張麗萍老師、王雅娟老師、黃瑞恆老師、
陳姝伶老師、高啟豪老師

校外專家代表：蘇正隆董事長

學生代表：洪委員睿鵬、劉委員子寧

工作人員：楊承豪、吳采真

記 錄：吳采真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提案一、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修課程人數不符最低開課人數停開，以及因特殊因素仍必須開課之課程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09-2 選修課程人數不符最低開課人數停開，以及因特殊因素仍必須開課之課程清單，如附件 1-1。
- 三、審議通過後，續送教務處及院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選修課程人數不符最低開課人數停開，以及因特殊因素仍必須開課之課程清單，詳附件 1-1。

提案二、本系「模組課程施行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模組課程設置辦法」辦理，詳如附件 2-1。
- 二、本系已於 109-1-4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本系日間部各學制 110 學年度模組課程調整為「文化語言與翻譯」、「英語商務溝通」兩個模組。依此決議，本系擬修正本系「模組課程施行要點」第三點模組課程名稱為「文化語言與翻譯」、「英語商務溝通」。
- 三、依本校「模組課程設置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，修正本系「模組課程施行要點」第七點為「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」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-2。
- 四、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，續送系務會議審議，以及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-2。

提案三、本系 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調整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9-1-4 系務會議決議，本系日間部各學制 110 學年度模組課程調整為「文化語言與翻譯」、「英語商務溝通」兩個模組，擬修改課程科目表專業選修之模組課程名稱為「文化語言與翻譯」、「英語商務溝通」，並調整各模組課程列表。
- 二、新增四技部「實用韓語」(4 學分)、「實用越南語」(4 學分)選修課。檢附修改後之 110 學年度五專、四技及二技課程科目表，詳附件 3-1、3-2、3-3。
- 三、本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本系 106-109 學年度四技、二技課程科目表新增專業選修課程，提請審議。
說明：

一、為使選修課程更加多元，擬新增 106 學年度四技「基礎韓語」(2 學分)及「基礎越南語」(2 學分)；108 學年度二技「基礎韓語」(2 學分)。新增 107-109 學年度四技部專業選修「實用韓語」(4 學分)、「實用越南語」(4 學分)。

二、課程異動對照表如下：

➤ 106 學年度四技

實施 年度	核定課程								修訂後課程								異動 說明
	科目 類別	科目 名稱	學 分 數	時 數	第四學年				科目 類別	科目 名稱	學 分 數	時 數	第四學年				
					上		下						上		下		
				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			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
				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			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
106 入 學								專業 選修	「基礎 韓語」	2	2			2		新增專業選修	
106 入 學								專業 選修	「基礎 越南 語」	2	2			2		新增專業選修	

➤ 108 學年度二技

實施 年度	核定課程								修訂後課程								異動 說明
	科目 類別	科目 名稱	學 分 數	時 數	第二學年				科目 類別	科目 名稱	學 分 數	時 數	第二學年				
					上		下						上		下		
				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			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
				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			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
108 入 學								專業 選修	「基礎 韓語」	2	2			2		新增專業選修	
108 入 學								專業 選修	「基礎 越南 語」	2	2			2		新增專業選修	

➤ 107-109 學年度四技

實施 年度	核定課程								修訂後課程								異動 說明
	科目 類別	科目 名稱	學 分 數	時 數	第四學年				科目 類別	科目 名稱	學 分 數	時 數	第四學年				
					上		下						上		下		
				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			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
107- 109 入 學								專業 選修	「實用 韓語」	4	4	2		2		新增專業選修	

實施 年度	核定課程								修訂後課程								異動 說明
	科目 類別	科目 名稱	學 分 數	時 數	第四學年				科目 類別	科目 名稱	學 分 數	時 數	第四學年				
					上		下						上		下		
				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			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
				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			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
107- 109 入 學								專業 選修	「實用 越南 語」	4	4	2		2		新增專業選修	

三、檢附修改後之 106-109 學年度四技、二技部課程科目表，如附件 4-1、4-2、4-3、4-4、4-5。

四、本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續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、本系「微學分課程」開設申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推動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，詳附件 5-1。
- 二、為滿足未來數年產業轉型人力需求，並達成本校「數位創新」政策目標，本系擬申請「數位科技微學分課程」，藉由鼓勵本系學生修讀數位資訊系列課程或活動，培育本系學生具備跨域溝通合作及數位運用能力。
- 三、檢附微學分課程開設申請表(如附件 5-2)，課程資訊(如附件 5-3)其經費需求預估約需 9 萬 2,000 元，經費來源則由 110 年分配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經常性使用業務費項下支應(110K001-24)。
- 四、審議通過後，續提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會辦教務處，並辦理後續開課相關事宜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經向教務處諮詢，行政單位原則不得開設教學課程，次查本校學分課程實施要點，內容亦未提及行政單位開課相關事宜，因此暫不認列語言學習組主辦之英語學習相關講座。

提案六、本系申請微學程課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，詳附件 6-1。
- 二、為擴展學生學習網絡，並結合本校其他系所專業領域，厚植學生數位競爭實力，以提升學生數位跨域整合溝通協調之能力，擬開設本系「數位英語溝通微學程」。
- 三、檢附數位英語溝通微學程設置計畫書如附件 6-2。
- 四、本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續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、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數位課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數位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，詳附件 7-1。
- 二、為推動數位教學課程，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，本系邱怡慧教師、郭筱晴教師，擬依據上開辦法申請數位課程，其開課申請書如附件 7-2、7-3。
- 三、本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續送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審議等相關事宜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、本系 109-2 交換生黃于芳同學申請抵免學分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系二技二甲黃于芳同學擬申請 109-2 交換期間修習相關課程之抵免申請。

二、申請抵免科目如下：

編號	交換期間擬修習之科目及學分				申請抵免本校之科目及學分						
	科目名稱	年級	學分	學時	課程代碼	科目名稱	年級	學期 上 下	學分	學時	必/選 修別
1	German II		4	100	30722262	德文(二)	二		v	2 2	必
2	Finance and Controlling		3	75	40730080	財務管理	三		v	2 2	選

三、本案經審查後作為學生抵免依據，學生抵免申請書暨相關資料詳附件 8。

決 議：黃同學可申請抵免的科目如下：

編號	交換期間擬修習之科目及學分				核定可申請抵免本校之科目及學分						
	科目名稱	年級	學分	學時	課程代碼	科目名稱	年級	學期 上 下	學分	學時	必/選 修別
1	German II		4	100	30722262	德文(二)	二		v	2 2	必
2	Finance and Controlling		3	75	40730080	財務管理	三		v	2 2	選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本系 108 學年度入學四技新增專業選修「韻律與修辭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為使選修課程更加多元，增進學生修辭知識與技巧，擬新增 108 學年度入學四技專業選修「韻律與修辭」(2 學分)。

二、課程異動對照表如下：

實施 年度	核定課程								修訂後課程								異動 說明
	科目 類別	科目 名稱	學 分 數	時 數	第三學年				科目 類別	科目 名稱	學 分 數	時 數	第三學年				
					上		下						上		下		
				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			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
					時數	時數	時數	時數					時數	時數	時數	時數	
108 入學								專業 選修	韻律 與修 辭	2	2	2	0	0	0	新增專業選修	

三、檢附修改後之 108 學年度入學四技課程科目表，如附件 1。

四、本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續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待相關資料完備後，提下次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、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模組課程認證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模組課程施行要點」辦理(如附件 2-1)。

二、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11 位同學申請外語應用與文化溝通模組認證，3 位同學申請商管應用模組認證，名單彙整表及申請資料詳附件 2-2、2-3。

決 議：依據本系模組課程實施要點，李又欣等 11 位同學通過外語應用與文化溝通模組認證；李又欣等 3 位同學有條件通過商管應用模組認證，待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成績公布，審查通過後給予該模組認證資格。

提案三：有關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參加外語考試檢定獎勵申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參加外語考試檢定獎勵辦法辦理，如附件 3-1。
- 二、本系 109 學年第 2 學期計有 34 名同學依上開辦法提交 35 件申請表，其中二技二甲林佳融、五專二甲賴彥綸因重複申請及證照取得日期不符規定外，其餘 33 件（英語證照 12 件、第二外語證照 2 件、專業證照 19 件）經審查均符合獎勵標準，其獎勵申請彙整表及個別申請表如附件 3-2、3-3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6 月 16 日(三)上午 9 時。